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新銀行融資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透過其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就若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銀團融資協議。新融資將用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現有融資的再融資，並用作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泓富產業信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ogain Group Limited 訂立多項融資協議，當中涉及本金總額為 19 億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現有融資」），包括 17.7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 1.3 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現有融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償還。

### 新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rogain Group Limited 已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三井住友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若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銀團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提供本金總額達 22 億港元之五年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新融資」），當中包括 17.7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 4.3 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新融資之息率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加 0.81% 年利率計算，而新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及須予償還。

新融資將以泓富產業信託持有之物業（創富中心若干部分除外）（「已抵押物業」）之按揭、租金及租約轉讓、保單轉讓、已抵押物業之物業管理協議轉讓、泓富產業信託之物業控股公司（包括其中介控股公司（如有））（「物業控股公司」）股份及 Progain Group Limited 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物業控股公司及 Progain Group Limited 結欠泓富產業信託債務之後償契據作擔保。此外，物業控股公司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將共同及分別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新融資將用作為現有融資的再融資，並用作泓富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資金。預期新融資或其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取，為現有融資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徐英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